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20年4月27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写的《公司2019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200 万元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二 0 年四月二十九日